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4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正式通知，公司和新盛投资等（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和谭岳鑫（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之间的重组协议争议案（案号：DS20211582，以下简称“该案”）将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开庭审理。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该案基本情况

有关该案的基本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5）。

### 二、该案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4日，申请人收到仲裁委（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91457号《DS20211582号重组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该案将于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在仲裁委开庭审理。此前，被申请人向仲裁委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向其退还预付款（中介费用）、资金占有利息暂合计为人民币10984796元（其中预付款（中介费用）人民币880万元），以及律师费人民币75万元等。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预计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91457号《DS20211582号重组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
- 2、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反请求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